

**Jin Mao Law Firm**

**金茂律師事務所**

40<sup>th</sup> Floor Bund Center, 222 East Yan An Road, Shanghai 200002, P.R.China

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40 楼 200002

Tel/电话:(8621) 6249 6040 Fax/传真:(8621) 6248 2266

Website/网址: www.jinmao.com.cn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暨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致：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鼎际得”）与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就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相关事实和资料进行了调查，就有关事项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和必要的访谈，并取得了相关证明材料。

为出具本次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出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作出的。本所不对公司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所涉及的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公司、有关机构出具的情况说明、书面确认及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通过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或其他公开渠道查询的公示信息。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及经办律师均不持有鼎际得的股份，与鼎际得之间亦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所律师公正履行职责的其他关系。

3、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实行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且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且其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了签署该等文件资料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获得了合法授权。

5、本所同意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其为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不得引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公司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所必备的法律文件，

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证券监管部门或对外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公司实施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和授权

###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实施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前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如下批准与授权：

1、2023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2、2023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与本次激

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4、2023年4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3年6月7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3年6月8日披露了《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6、2023年6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因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含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由31.68元/股调整为31.605元/股。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3年6月30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3年7月5日披露了《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8、2024年4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取消授予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因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1.80万份；并同意公司取消授予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30万股。

## （二）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2024年8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二、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的相关情况

### （一）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次终止的原因具体如下：

鉴于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以来，宏观经济、市场环境、行业格局等因素不断发生变化，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目前公司股票价格低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难以达到原定激励目的，不利于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激励对象意愿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经公司慎重研究，决定终止实施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以及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同时，本次激励计划配套的公司《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一并终止。

### （二）本次注销/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

1、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时，应当注销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回购并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注销股票期权的数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22.20 万份。因此，本次应注销的股票期权共计 22.20 万份。

(2)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01.50 万份。因此，本次应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01.50 万份。

(3)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46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已于 2024 年 7 月 2 日实施完成。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或增发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公司发生派息时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如下：

$$P=P_0-V=31.605-0.046=31.559 \text{ 元/股。}$$

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授予价格 31.605 元/股调整为 31.559 元/股。



###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用于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 （四）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因终止本次激励计划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 1,015,000 股。本次激励计划终止后，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次激励计划的终止实施和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股东权益产生重大影响，最终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施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实施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办理注销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回购并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毛惠刚

经办律师：   
茅丽婧

经办律师：   
马也

2024年8月26日

